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5—20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5: Flowers and ornamentals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0-06-30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鲈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5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2 部分、第 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花卉协会、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杨月季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游安君、程正华、张文、孔海燕、刘先德、杨志刚、杨碧、魏璞、伙秀丽。

引 言

作为重要的农产品之一,花卉和观赏植物的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其消费的安全水平。为使花卉和观赏植物的种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的质量和安全需求,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消费安全危害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针对花卉和观赏植物种植生产过程的特点,提出了繁殖材料、土壤与栽培基质管理、肥料的使用、采收、采后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定了种植者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从而营造花卉和观赏植物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 1

等级	级别内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消费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花卉和观赏植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花卉和观赏植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或根茎的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种植者应了解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和规定,并完全遵守。	客户与种植者之间,随时都可以以书面形式来签署双方的质量协议。种植者应能证明已遵守协议中的规定。全部适用。	2 级
4.1.1.2	种植者与主要客户就品种的来源达成一致。	客户与种植者有书面协议,且花卉和观赏植物品种的来源,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3 级
4.1.1.3	当种植者与经销商就品种与根茎达成一致,应就有关品种的规格形成书面文件。	客户与种植者有书面协议,且花卉和观赏植物品种的规格,应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3 级
4.1.1.4	花卉和观赏植物的种植应与书面规定一致。	应提供文件记录,且记录应符合客户的要求。	3 级
4.1.1.5	品种与根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书面文件证明所种植品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2 抗虫性与抗病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种植者应了解所种植品种对病虫害的敏感程度。	种植者应提供花卉和观赏植物品种,对病虫害敏感程度的书面证明。	3级

4.2 土壤与栽培基质管理

4.2.1 土壤熏蒸(如果不进行土壤熏蒸,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对选择和使用土壤熏蒸剂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	提供书面证据和理由,包括土壤熏蒸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地点、日期、剂量、使用方法及操作人。不应使用溴甲烷及其他禁止使用的土壤熏蒸剂。全部适用。	1级
4.2.1.2	应遵循种植前间隔期的要求。	种植前间隔期应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2.1.3	在采用化学熏蒸剂前应评估替代化学熏蒸的方法。	通过专业知识、书面证据或普遍认同的当地生产实践,生产者应能够对替代土壤熏蒸的方法进行评估。	3级

4.2.2 栽培基质(如果不使用栽培基质,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适宜时,生产者应实施栽培基质循环再利用计划。	生产者应保存基质的循环使用记录,包括循环使用数量及日期,如发票和装载记录。如果未进行基质的循环使用,则应对此进行解释。	3级
4.2.2.2	如采用化学药品对再利用的基质进行消毒,应对消毒地点、日期、化学药品类型、使用方式、操作人员姓名以及消毒和种植的间隔期进行记录。	如基质在生产基地进行消毒,则应记录消毒田地、温室等的名称。如不在生产基地消毒,则应记录消毒处理者的名称及所在地。应记录以下信息:消毒日期(年/月/日);药剂名称及有效成分;消毒器械(如:1000L-容器,等);方法(如:浸泡、喷雾);消毒处理者姓名以及种植间隔期。	1级
4.2.2.3	当重复使用基质时,应采用蒸汽消毒的方法。	当重复使用基质时,应有文件证明采用了蒸汽消毒的方法。	3级
4.2.2.4	天然来源的基质应可溯源,且不来自自然保护区。	有记录证实正在使用的天然基质的来源,应不来自自然保护区。	3级

4.3 肥料的使用

4.3.1 养分需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应制定栽培管理计划或土壤保护计划,提高养分的利用率。	种植者应在风险分析和土壤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栽培管理计划及施肥计划(时间、频率及用量),提高养分的利用率。	3级
4.3.1.2	应在通过计算养分需要量和对土壤肥力、营养状况、成分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来决定肥料的使用。	采收后至少应进行一次土壤养分检测。对连续采收,应定期进行土壤养分检测(如:每两周一次)。	3级
4.3.1.3	应保证所用的肥料满足花卉和观赏植物的需要,并维持土壤的肥力。	肥料的使用量应符合施肥计划。应定期进行土壤养分分析。全部适用。	2级

4.3.2 肥料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浓酸和其他物品应分开储存。	浓酸和其他物品应分开储存。	2级
4.3.2.2	浓酸应单独储存于能上锁的地方。	根据植保产品储存的有关规定,浓酸应单独储存在能上锁的地方。	2级

4.4 采收

4.4.1 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员工在工作中应能就近使用到洁净的卫生间及洗手设备。	生产场所应配备便于员工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式,卫生间和洗手设备,且卫生状况良好。全部适用。	2级
4.4.1.2	包装物应妥善储存,以避免啮齿类动物、害虫、鸟类,以及物理和化学危害的损害或污染。	所有的包装用品和存放场所,应具有控制措施,以避免储存过程中受到啮齿类动物、害虫、鸟类以及物理和化学因素的损害或污染。全部适用。	2级
4.4.1.3	重复使用的容器应保持清洁,并应及时重复清洗,以去除异物。	适宜时,容器应清理干净,并且提供相关的清洁计划,以确保不含异物。	2级

4.5 采后处理

4.5.1 采后用水质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应对采后用水的水质进行风险评估。	应将以下因素作为风险评估的内容予以考虑,即检测频率、水源、资源利用、水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化学物质、矿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微生物等环境因素对水污染的可能性。可持续水源是指在常规情况下,能提供充足的用水量。	2级
4.5.1.2	采后清洗应避免使用未经处理的污水。	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用于采后处理。根据风险分析,对微生物污染(如大肠杆菌)进行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1.3	进行水质分析的实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	对清洗产品的用水进行分析的实验室,应获得GB/T 27025的认可,或有文件证实其正处于接受认可的过程中。	3级
4.5.1.4	应制定水源应急预案,在发生意外情况时,根据预案采取措施。	有采取措施及其效果的记录。	3级

4.5.2 采后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只有在没有其它方法确保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才进行采后处理。	应对所有采后处理方案进行评估,只有在无可行性技术方案替代的情况下,才使用化学品进行处理。	2级
4.5.2.2	应遵守所有植保产品标签上的使用说明。	应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和记录,如采后处理植保产品使用记录,被处理产品包装、发货日期记录等,以证明采后处理符合标签上的使用说明的要求。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3	采后处理时,应使用国家注册的植保产品。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的生物杀灭剂和植保产品,都应得到官方注册或得到相关的政府机构许可,并参照GLOBALGAP准则及《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的要求。	1级
4.5.2.4	出口的产品,进行采后处理时,不应使用出口目的国禁用的植保产品。	有文件记录证明,出口的产品,在最近12个月内,没有使用出口目的国禁用的植保产品进行采后处理。	1级
4.5.2.5	应保存一份适时更新的、使用在采收后农产品上的、获批准的植保产品清单。	在最近12个月内,所施用的植保产品,有一份适时更新、考虑了我国和国际法规在植保产品方面变化的书面清单,列出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全部适用。	2级
4.5.2.6	种植者和包装者应了解相关国家对所用化学药品的限制规定。	提供相应文件说明相关国家对所用采后处理的化学药品的限制规定。	2级
4.5.2.7	种植者或包装者应向客户咨询并确认,是否有附加的商业限制。	提供相关文件证实种植者或包装者已要求提供附加限制的信息。	2级
4.5.2.8	负责采后处理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使用植保产品的知识和能力。	负责采后处理的技术人员,应接受过正规培训或持有国家认可的证书,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	2级
4.5.2.9	应提供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包括采收花卉和观赏植物的标识。	所有采后处理中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含被处理花卉和观赏植物的批次号。	1级
4.5.2.10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地点。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植保产品使用的地理位置、农场名称或具体处理地点。	1级
4.5.2.11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时间。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的生物杀虫剂、蜡和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准确的使用时间(年/月/日)。	1级
4.5.2.12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方式。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处理的方式(如:喷雾、浸泡、气体处理等)。	1级
4.5.2.13	应记录所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商品名及有效成分。	1级
4.5.2.14	应记录植保产品施用的数量。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使用量(如在每升水或其他溶剂中加入的质量或体积)。	1级
4.5.2.15	应记录植保产品施用者的姓名。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施用者姓名。	2级
4.5.2.16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原因。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所处理的病、虫害的通用名称。	2级